

此供股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副本以及本供股章程附錄III「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如適用)，已經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彼等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有關地址之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人士，敬請注意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中「不合資格股東」及「指定地區內或可根據供股承購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股份的有限類別人士」段落。

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供股股份之任何部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辦理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供股章程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售、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招攬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一部份。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七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00元進行供股

供股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簿記管理人及
獨家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申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40至50頁「接納或轉讓手續」一段。

務請注意，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若干事件，獨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至13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獨家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獨家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獨家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當中訂約方有權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任何先前違約及申索除外)。

股東務請注意，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獨家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供股章程第53至54頁「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安排—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至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注意事項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倘「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無法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作出公告。務請注意，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有關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在有關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日期之前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及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將不會向位於澳門及美國(「指定地區」)之若干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作出。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招攬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一部份。除(i)香港；及(ii)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外，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備案。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任何指定地區之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向該等指定地區或在其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實益擁有人而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一節中「不合資格股東」及「指定地區內或可根據供股承購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股份的有限類別人士」段落。

根據供股獲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藉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對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限制。

有關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載於下文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注意事項

為免存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於供股項下的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並非指定地區內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海外投資者注意事項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相關海外限制法例提供的法律意見，謹請以下司法權區的海外投資者垂注下文所載的注意事項：

澳門投資者注意事項

概無法律限制禁止於澳門提呈供股，亦毋須於此司法權區遵守任何地方或監管規例。

注意事項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所刊發與供股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並不構成澳洲聯邦二零零一年公司法(「澳洲公司法」)第6D.2部項下的披露文件及將不會送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或澳洲證券交易所。與本供股章程有關之要約乃於澳洲根據澳洲證監會公司(外國供股)文據2015/356作出。本供股章程於澳洲僅構成向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之人士作出之要約。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發售、出售、承購、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符合適用豁免或所涉及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所規限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者除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不批准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述任何機關亦未通過或確認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實質內容或本供股章程之準確性或完備性。任何相反之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犯罪。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構成或將構成、或組成或將組成向登記地址在美國或居於美國之任何人士發行、購買或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之一部份。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乃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

此外，直至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開始日期或獨家包銷商促使買家認購初步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後40日屆滿時，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供股)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轉讓任何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注意事項

獨家包銷商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提呈發售供股中尚未承購之供股股份。購買或認購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之供股股份之每名買家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家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規定之「境外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

儘管上文所述，在若干有限情況下，本公司或會允許身處美國而本公司合理地相信將屬於「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人士在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中承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惟本公司信納有關人士履行相關規定。身處美國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以查詢關於彼等在此等有限情況下是否將獲允許參與供股的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儘管上文所述或供股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根據供股的要約獲豁免或毋須或可另行合法向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包括任何指定地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提呈發售且無抵觸任何相關法定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允許彼等參與供股及承購彼等供股股份配額的權利。

判決的強制執行

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及本公司大部份僱員均為美國以外國家之公民或居民。有關人士之大部份資產及本公司之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美國境內向有關人士或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在美國法院取得的判決，包括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或領土之證券法就民事法律責任所作出的判決。此外，在香港強制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美國法庭判決的原法律行動或強制執行之法律行動(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之民事法律責任條文所作出之判決)可能會存在很大疑問。

注意事項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詞語及其相反詞語識別。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強制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本集團並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會出現及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情況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概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供股概要	10
終止包銷協議	11
風險因素	14
董事會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宣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2.0港仙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匯金及中國財政部間接擁有55.67%及44.33%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的通知(公告[2016]21號)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可能協定寄發供股文件的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關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現有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為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且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相關人士
「投資參與者」	指 獲准以投資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光大香港以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其中包括)承購及/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承購800,722,928股供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目前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所作出查詢及所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意見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該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及(ii)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根據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發行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如有)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身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代名人、信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而有關股份的權益則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每持有二十七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指 擬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如需要)任何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有關補充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1,660,263,592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滬港通」或「深港通」	指 一個證券買賣及結算平台，據此，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獨家包銷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指定地區」	指 澳門及美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00元的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就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859,540,664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有關供股股份數目減去光大香港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的截止時間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 項下之配額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文件	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九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享有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附註1)	九月六日(星期四)
為享有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附註1)	九月七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九月十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附註1)	九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之權利^(附註1)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享有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之權利

之記錄日期^(附註1)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刊發供股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收取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以協議及(倘適當)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延長或更改。對預期時間表作出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且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並無在最後接納日期之目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發生有關事件時刊發公告。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乃源自本供股章程全文並應與其一併閱讀及受其所規限。

供股

供股概要載列如下：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七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十股供股股份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482,711,700 股股份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1,660,263,592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回購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00元
-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簿記管理人及獨家包銷商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於完成供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6,142,975,292 股股份(假設於完成供股時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回購股份)
- 作出額外申請之權利 :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項，獨家包銷商可酌情(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立即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一

- (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涉及或影響到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運營、一般事務、管理、前景、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而獨家包銷商合理判斷該變動、事態發展、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產生的影響屬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會或可能會導致無法或不應或不宜按供股章程擬訂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或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的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獨家包銷商獲知任何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下列任何事項：(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受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B)本公司任何證券於某一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或報價遭受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C)任何國家或國際評級機構發出任何降級或擬降級或潛在降級之任何通知或公告，或並無顯示肯定或提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或所擔保證券之評級所進行之任何觀察、檢討或可能變動；(D)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相關機關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干擾；(E)出現涉及或影響到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任何稅項、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Any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F)出現涉及或影響到現有法律或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新法律或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G)在各情況下出現涉及或影響到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H)出現涉及或影響到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前提為根據獨家包銷商的合理判斷，上文所指的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產生的影響，會或可能會導致無法或不應或不宜按供股章程擬訂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或已或將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的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有關文件(定義見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v) 倘於刊發該公告或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時發生或發現重大遺漏事項，而該事項尚未於該公告或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披露；或
- (vi) 本公司須就供股發出補充供股章程；或
- (vii) 聯交所已撤銷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而獨家包銷商合理判斷，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按供股章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對或將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x) 任何董事觸犯詐騙罪或其他可被起訴之罪行，而獨家包銷商合理判斷，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按供股章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對或將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光大香港嚴重違反不可撤回承諾，而獨家包銷商合理判斷，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按供股章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對或將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獨家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當中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當中訂約方有權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約及申索除外)。

倘獨家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倘獨家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項目現有的政策扶持可能會遭削減、修改或廢除

本集團的項目享有多種行業的政策扶持。優惠電價代表了本集團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項目獲得的主要政策扶持，若無該等扶持，本集團項目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除優惠電價外，本集團亦享有直接政府補貼。根據相關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的若干項目享有額外政府補貼。

日後，是否可繼續於中國享有政策扶持以及其金額大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環境問題及本集團經營的相關業務板塊(即環保能源、環保水務、綠色環保、環境科技及裝備製造)有關的政治及政策發展。政策變動可能會導致政府大幅削減或停止對環保業務的支持。若干該等削減可能會追溯影響現有項目，可能令本集團取得的經濟利益大幅減少。若干削減可能會影響未來項目，可能降低繼續開發或取得新項目的經濟獎勵或經濟可行性。與本集團的項目或業務板塊有關的政府扶植計劃的範圍大幅縮小或停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授予本集團的稅務優惠待遇可能會到期或終止

本集團有權享受中國各種稅務優惠待遇，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退稅的稅項豁免及減免。例如，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一個符合資格的環保項目有權自該項目產生收益後起計首三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享有50%的稅項減免。本集團的部分運營項目均符合資格且現正享有該稅項豁免或減免。此外，本集團的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項目的項目公司有權獲退回最多50%至100%的增值稅。倘若本集團未能維持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或者倘若任何相關稅務優惠待遇到期或終止，本集團的稅項開支可能會大幅增加，且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板塊的發展高度依賴中國政府可能不時變更的環保及能源政策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採納優惠政策，以支持中國環保行業的發展。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受惠於多項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可再生能源優惠上網電價、全量購電、政府補貼及利好的稅務待遇。展望未來，儘管中國政府已表明其擬加大對環保相關的投資及執法力度並將生態文明社會建設列為十三五規劃的核心目標之一，然而無法保證目前令本集團受益的利好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有效、更有利或繼續存在。本集團無法預測增加投資將如何影響整個環保產業或任何細分板塊(包括本集團所運營之板塊)以及影響程度。因此，不應將中國政府的意圖或公告作為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或其未來表現的指示。倘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變動而本集團無法及時有效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項目或會產生若干建設及管理風險

本集團的建造—運營—轉移(「**BOT**」)、建造—運營—擁有(「**BOO**」)及建造—轉移(「**BT**」)安排乃以項目為基礎，而適當的項目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時間管理、材料採購及資源分配乃項目成功竣工的主要因素。管理不善或會導致項目竣工延遲，因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BOT、**BOO**及**BT**項目存在成本超支及建設延誤等固有風險。當建設成本超過原有估計時，由於通貨膨脹或設計變更，提取貸款可能不足以匹配本集團應付款項，且或需安排額外融資。項目竣工延遲或會導致項目的資本化成本相應增加，原因為貸款利息繼續累計，同時獲取收益延遲。此外，本集團通常與對其運營至關重要的分包承包商作出安排。倘本集團的分包承包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或任何該等交易對手的信譽損壞，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項目的建設及發展亦帶來重大風險，包括材料或熟練勞動力短缺、不可預見的工程、環境或地質問題、停工、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訴訟、天氣干擾、水災及不可預見的成本增加，其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竣工延遲或成本超支。難以自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任何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分配或授權亦可能增加成本或延遲新項目建設或開業。上述任何或全部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眾多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及其分包商須遵守中國及本集團目前營運所在的德國、波蘭及越南或日後或會營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眾多環保、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其採取若干措施以有效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氣、污水、工業廢物、粉塵及其他環境廢料。本集團於其生產過程中產生一定數量的廢棄物，並受到有關排放該廢棄物的限制。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規模，不可避免地會產生一定數量的廢棄物及排放物，從而要求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作出適當處理。倘修訂環境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並對本集團施加更多嚴格要求，本集團或會引致成本及開支增加並需分配額外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定。

倘若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有關環境法律法規，或未能根據有關環保規定適當及有效運營其設施，視乎任何違規的類型及嚴重程度而定，本集團或會受到(其中包括)有關當局的警告、罰款及／或刑事責任、被責令停止業務營運及暫停有關許可證。因此，本集團的聲譽或會受到損害，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罰款外，本集團可能須改良或升級設施或設備以遵守日益嚴格的規定，或對其設施或設備進行全面保養或徹底檢修，有關情況可能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及利用率降低。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變得日益嚴格，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無需支付額外開支以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的成本估計發生重大偏差或倘項目竣工延遲，則其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時試圖預測其勞動及供應成本。然而，本集團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最終於協議中實現的溢利或會因下列因素而與其估計不同，包括但不限於：

- 於初始項目招標階段低估其成本及施工時間；
- 勞動、設備、供應品、材料、零件、分包成本及間接費用不可預期的變化或會因不可預見的一般成本增加、通貨膨脹、短缺、需求增加、監管變化及不利天氣狀況等因素產生；
- 設備、零部件及供應品交付不可預期的延遲；
- 供應商倒閉或違約及零部件及供應品瑕疵；及
- 因其分包承包商的工藝不佳或任何其他未能滿足客戶規格而可能採取的延遲及糾正措施。

倘本集團的初始成本估計出現重大偏差或於合約進展期間出現延遲導致成本超支，本集團於該合約項下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其後或會蒙受損失。此外，倘出現項目竣工延遲，本集團的項目公司或需承擔違約賠償金。這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成本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對垃圾發電業務普遍的消極反應或專門針對本集團項目的負面反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地方居民日益關注污染風險、當地經濟、土地使用、貪腐及政府透明度，地方居民可能反對位於或興建於其鄰近地區的垃圾發電項目，這或會(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無法保證由於公眾負面反應或其他而引起的相關事件於日後不會再發生及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不會受到任何該等抗議或反對干擾。儘管本集團已實施公共宣傳計劃，包括公開披露環保及污染物排放資料及邀請當地居民參觀其設施，概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成功阻止日後對其設施及/或項目提出的任何抗議。倘若存在對本集團的設施提出任何抗議或負面宣傳，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達到本集團運營所用設施的預期使用率或會對其盈利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所有項目幾乎均已或將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按規定規模建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設施使用率的因素眾多，包括設施的運營時數及效率。本集團項目預測其運營的能力取決於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人口增長及有關設施所服務地區的工業化水平。概不保證本集團運營的設施將能夠達至彼等設計規模的預期使用率。倘本集團運營的設施並無按其設計規模使用，本集團可能不會產生預期來自有關項目的收益及溢利，且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運營的業務板塊競爭激烈

本集團運營的業務板塊競爭激烈。本集團就區域、設施、服務及定價等因素與國內及國際公司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土地、原材料成本、間接費用增加及政府對新項目的審批程序延遲，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利用其於PPP領域的豐富經驗並專注於研發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的若干競爭對手或會擁有相對於本集團而言更先進的技術、更低的成本架構、更好的客戶服務、與地方政府更為牢固及穩定的關係、對當地市場狀況更為了解以及更豐富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此外，若干技術更為先進的海外公司可能試圖進入中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競爭。倘本集團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降低其成本或進行激進定價以提升其市場份額，若本集團不能及時匹配其競爭對手的較低成本或激進定價，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降低。未能維持競爭力可能對本集團擴充或維持其市場地位、提升其市場份額或推廣其品牌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任何或所有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及獲得新項目或根本無法獲得新項目

本集團的擴張能力取決於其在目標地區物色及獲得適合項目的能力。本集團於甄選項目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目標地區環境問題(包括環境污染)的嚴重性及公眾意識及環保合規執行力度；
- 當地政府的政策扶持力度及能否得到政府扶持，及本集團與地方政府的關係；
- 本集團服務的當地需求；
- 工業化及城市化水平及人口密度；
- 對本集團的目標客戶而言是否便利及容易到達；
- 本集團現有項目的地點及性質；
- 配套設施是否完善；
- 擁有相關技術專業知識；
- 於特定領域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 周邊地區的競爭程度(包括本集團競爭對手的現有項目)；
- 是否可獲得融資及融資成本；
- 當地整體經濟狀況及發展前景；及
- 地方政府的基礎設施、城市規劃、分區及開發計劃。

適合的新項目供應有限。即使本集團可物色新項目機遇，本集團或須就其項目商業條款與相關地方政府進行協商，及可能面臨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公司的競爭。概無法保證日後本集團將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及取得適合的新項目或根本無法取得新項目。倘本集團於取得適合項目以進行擴張時面臨困難，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未有就其任何項目履行特許經營協議所載的責任，相關地方政府或會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有關協議

本集團通常就其項目與當地政府訂立BOO或BOT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運營及管理相關設施或填埋場。本集團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通常施加本集團多項責任，其中包括為該項目建設相關設施、安排充足資金、提交適宜發展計劃、遵守適用監管規定、按時竣工及達致生產目標。該等協議亦對本集團施加所有權或其他限制。倘於合約期間內，本集團未能符合合約標準、遵守限制、有效應對各種技術、管理或監管變動，或倘其對設施管理不善或於其他方面違反相關協議，相關地方政府或會於與本集團的相關協議屆滿前終止該等協議，這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聲譽或會受到負面影響，並可能進一步對其取得新項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4個在建或籌建項目。概無法保證本集團項目的發展將不會予以延遲或該等項目將會符合當地政府的要求及預期。倘本集團未能根據要求完成項目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履行其於任何該等協議的責任及相關政府終止該等協議，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維持其於相關項目中的利益或該項目將產生如本集團原先預期的收益。倘相關協議終止，本集團亦可能失去其於項目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此外，地方政府或會就本集團未能根據相關協議執行項目而向其提出索償，及倘若發現本集團須對該等違約負責，其可能須賠償地方政府的損失，且賠償金額可能較高。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因任何該等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與中國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訂立合約有關的風險，且其表現或會受到政府於基礎設施及其他項目支出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包括中國政府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機構或實體。因此，中國政府資助的項目或會因中國政府預算變更或其他政策考慮而出現延遲或變動。倘本集團的項目涉及向中國政府實體提供服務或收取中國政府實體的款項，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與國家機構訂立合約相關的風險。本集團任何政府客戶未能及時就其服務付款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政府的預算或政策變動，本集團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改變施工方法、設備或其他履約條款，指示其重新配置其設計或就與其工程及建設項目相關的有關項目購買特定設備相關，或承擔額外義務或改變其他合約條款，從而致使本集團承擔額外費用，並可能導致項目延遲開始或完成。

本集團可能未能取得或維持其項目建設及營運所需的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

本集團須就其項目的建設及營運獲得各政府部門的各種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各地區授出相關許可證的程序不盡相同，且若干項目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按時取得其許可證。此外，若干該等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須經政府機關定期審閱及續新，且就此必須符合的標準在並無充足的時間通知下或會不時變動。有關更新標準或合規標準的現有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會導致無法取得或維持相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遭處以罰金及其他處罰或產生額外合規成本，繼而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按時取得或能夠取得所需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所需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其或會遭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及處罰並可能須暫停運營其設施。因缺少所需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而遭受的任何處罰、指控或訴訟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項目屬資本密集型及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該等項目的足夠資金

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屬資本密集型，且項目資本投資的回收可能耗時較長。本集團的項目通常需要大量初期現金開支，原因為其收購土地使用權、建築設施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施工階段一般持續約12至18個月。本集團須承擔其設施的建築成本。就本集團的BOT、BOO及轉移—運營—轉移(「TOT」)項目而言，本集團須承擔有關特許權期間的運營成本、修理及維護費用。與本集團的現有設施或設備的任何全面檢修、翻修、改造或升級有關的開支可能屬重大。

風險因素

因此，本集團的成功極度倚賴其取得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並面臨若干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國內或國際市場融資所需的監管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信貸記錄、本集團現有債務工具下的限制性契諾、全球及國內信貸及資本市場狀況及與銀行借貸慣例及條件有關的中國貨幣政策變動。此外，就本集團承接的各項目而言，中國法律規定，其須以自有資金出資項目投資總金額至少20%。倘本集團的運營未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本集團可能無法擁有足夠資金為其須就項目出資的部分提供資金。此外，倘本集團招致巨額額外債務，其融資成本或會大幅增加，則可能促使其易受一般經濟及行業狀況影響、要求本集團撥出大部分現金流用於償債、限制其於計劃上的靈活性及進一步提高額外融資成本。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外部融資或自其運營產生足夠現金以為其項目提供資金，或倘其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快速擴展，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的業務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合共122個項目擴充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299個項目。由於本集團顯著快速增長，其部分項目僅於近期開始投入商業運營且經營歷史較短，且與其已投運項目相比，本集團擁有大量未投運項目組合。因此，本集團的過往財務業績對於評估其表現可能價值有限，且其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應作為其任何未來期間的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日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中包括)其繼續物色合適的新項目、獲取所需的監管批准、以多種途徑融資、以具成本效益方式及按時完成現時在建或籌建項目，以及有效管理及經營投運項目的能力。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提高或維持其過往收益或溢利水平，或其增長或項目組合規模。

本集團依賴其主要人員及熟練勞工

本集團的日後成功極度依賴其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本集團亦依賴眾多主要技術人員、工程師及其設施的操作及維護員工，以維持其競爭力。倘本集團的主要人員中有一名或多名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本集團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從而可能產生招募及培訓新人的額外費用。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其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就長遠而言，本集團開發及實施新技術、應對行業趨勢變動及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取決於其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儘管本集團透過專業招聘機構提高招聘效率及擴大其招聘渠道並與知名大學合作招聘人才，於招募充分熟練僱員時，本集團與同業其他公司競爭。由於工作的專業性質，有關僱員的供應有限。倘本集團無法吸引及挽留充足數目具備適當技術且合資格的僱員，則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無法迅速應用日新月異的技術

本集團持續的成功及競爭力有賴其迅速應用日新月異的技術的能力。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變動或會在運營效益、廢氣排放及廢物排放方面施加更嚴苛的表現或規定，或會要求本集團採納新技術、升級設備或改進其現有技術。相關變動可能需要巨額投資，並增加本集團的運營及研發成本。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及時或按合理成本跟進技術變化。此外，由於中國或本集團運營所處地區不可預期的原材料條件，本集團或會採納先進技術(包括海外適用的成熟技術)，可能最終並不適合或並非最佳選擇，或需在研發方面投資，以測試、修改及根據當地條件定制相關技術。倘本集團無法迅速應用日新月異的技術，本集團或無法保持或提升其競爭地位，則將對其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技術或本集團未來可能就保護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訴訟或會對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極其依賴專利及其他所有權的組合。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有助於大幅提高其設施的效率、改善其運營質量及增強其獲得新項目及採購訂單的能力。該等知識產權面臨侵權風險。倘本集團未能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其競爭對手可能獲取其技術。概無法保證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將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或盜用其技術。此外，概不保證第三方將不會就其知識產權向本集團提出侵權索償或有關索償將不會成功。此外，本集團依賴中國光大集團保護「光大」品牌。監察他人未經授權使用其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費用較高，且本集團未必能夠即時察覺他人未經授權使用其知識產權並採取補救措施以保護其權利。適用法律亦未必能夠全面保

風險因素

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倘本集團日後為保護其知識產權而提出任何索償或訴訟，可能耗時並涉及龐大費用，且不論能否勝訴，均可能分散管理資源。再者，對本集團技術的任何重大侵權可能削弱其競爭地位、增加其運營成本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擴展至國際市場

儘管本集團專注於中國市場，其或會擴展至中國以外的市場以增加其收益及提高其聲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德國、波蘭及越南均運營業務。由於本集團於國際運營方面經驗不足，任何日後國際擴張可能面臨大量業務及監管風險，包括：

- 市場對其服務的需求；
- 缺乏地方經驗及不熟悉文化、法規及業務環境及慣例；
- 缺少同時具備必要的語言技能及技術能力的人才；
- 不熟悉國際供應商及分包承包商；
- 遵守外國法律及法規的負擔或成本，包括可能對海外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不可預期的法律變動；
- 通過使用外國法律制度強制執行合約時面對的固有困難及延遲；
- 難以於海外司法權區物色適合投資機遇；
- 政治、法規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 政治及社會動蕩、戰爭及恐怖活動；
- 貨幣匯率波動；
- 潛在不利的稅務後果；
- 外匯管制或監管限制可能阻礙本集團匯回於該等國家賺取的收入；
- 難以就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獲得必要許可證、批文、牌照或授權；及
- 付款週期較長及收回應收賬款時遇到困難。

風險因素

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成功進入任何國際市場。任何上述風險可導致本集團無法將其服務引入該等市場，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風險

本集團於其營運過程中或會面臨並無充分投保或根本沒有投保的責任或不能投保的責任的各種索償及糾紛。本集團無法按可接受的保費水平預測保險的可用性或根本無法預測。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按經濟上可接受的保費維持保單。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若干類型的保險(如涵蓋戰事及自然災害所造成損失的保險)或根本無法取得保險。概不保證本集團的保單足以涵蓋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風險。因保單未充分涵蓋責任產生的虧損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份的業務於中國運營，且本集團絕大部份的收益均來自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的經濟在多方面有自身的特點，包括政府參與經濟(如政府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的程度、一般經濟發展水平及增長率。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期間以及多個經濟行業之間的增長水平不一。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促進經濟發展及指導資源分配。此外，中國政府過往實施若干措施(包括上調利率)以監控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可能會阻礙中國經濟活動。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日後行動及政策可能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就過去30年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而言，中國為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並按國內生產總值而言，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然而，概無法保證有關增長將持續且任何增速放緩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下滑、美國經濟疲弱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均加大了中國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已下降，中國經濟仍面臨

風險因素

巨大的下行壓力。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中旬以來，中國股市經歷下跌及波動，導致對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金融穩定的憂慮日深。倘中國經濟無法保持增長，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誤或妨礙本公司轉移資金至其中國運營附屬公司

向本公司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外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倘本公司未能獲得有關登記，其向中國運營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中國運營附屬公司支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中國運營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純利支付，而該等準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法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包括本公司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撥出其部分純利作為法定準備金。該等法定準備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由於為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及償還債務的可用資金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對本公司主要資金來源的可用性及使用的任何限制或會影響其為營運提供資金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中國法律制度對本集團及股東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中國的法律體系為成文法。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各種法律法規來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的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業、稅務及貿易。但是，該等法律法規很多還比較新，正處於發展之中，而且有著不同的解釋，而執行方面也可能有不一致之處。另外，中國法院以往公佈的判例在後來的案件中可以被引用作為參考但是沒有強制效力，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中國法律法規解釋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及股東所能獲得的法律救濟保證並且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致使本集團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將「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有關企業或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其全球收入須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一家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與控制的管理機構。由於我們的所有管理人員目前均位於中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故我們的全球收入將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大幅增加，而純利及利潤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可能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提稅項及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投資者所居住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當中訂有其他規定）的規限下，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無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預提稅項。倘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一般須按10%中國所得稅課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減少或豁免。

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因此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倘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派付予本公司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股東於股份的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無法享有該等稅務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的外幣兌換管制可能限制本集團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份的股息

中國政府控制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匯率及本集團的外匯交易。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在特定的匯率下將擁有充足的外匯滿足其外匯要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倘本集團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則有關交易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本集團的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須提前獲得適當政府機關批准。概無法保證本集團會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者根本不能取得批准。

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有關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政策日後會保持不變。該等外匯政策可能限制本集團獲得充足外匯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外匯交易及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若有關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政策有變或外匯政策的其他變化導致外匯不足，則會影響本集團以外幣支付股息。倘若本集團未獲得適當政府機關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進行外匯交易，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幣貶值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價值下跌。相反，人民幣升值可能會對本集團中國項目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減低有關以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的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適用工具有限。再者，本集團目前亦須在兌換大額外幣為人民幣前獲得適當政府機關批准，反之亦然。所有此等因素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除非閣下承購閣下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所有供股股份，否則該發售將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及相應權益

倘閣下選擇不悉數承購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閣下於本公司的相應所有權及投票權將被攤薄。即使閣下選擇於適用交易期間屆滿前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代表閣下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收取的代價未必足以悉數補償閣下於本公司的相應所有權及投票權益的相關攤薄。

股份市場價格可能發生波動並可能在認購期間屆滿前跌至低於認購價

一旦閣下承購供股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閣下不得撤銷有關承購。儘管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港幣6.00元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港幣8.75元折讓，但(其中包括)全球或中國經濟或政治狀況、市場對供股能否完成的看法、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監管變動，以及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變動等因素可能導致認購期間屆滿前的股份市場價格跌至低於認購價。其中眾多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倘閣下承購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發行供股股份當日股份交易的市場價格低於認購價，則閣下購買供股股份的價格將高於市場價格。於供股完成後，市場價格或會持續降低，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認購價的價格出售有關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能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形成活躍交易市場，即使形成市場，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交易期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概不保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適用交易期間將在聯交所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將形成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產生波動並受影響股份價格的相同因素所規限。

風險因素

認購價並非本集團相關價值的指標

遵循供股的慣例，認購價按該公告刊發前股份的近期收市價折讓後釐定。認購價與過往經營、現金流量、盈利、財務狀況或任何其他既定價值標準並無直接關係，閣下不應視認購價為本集團相關價值的任何指標。

閣下可能無法參與未來供股或選擇收取股票股息，及閣下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或會不時向股東分派額外權利，包括收購證券的權利。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分派權利，除非就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持有人的權利及與該等權利有關的證券的分派及出售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已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符合該等證券法要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進行登記，且本公司並無義務提交有關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的登記聲明或其他類似文件，或盡力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因此，股東可能無法參與供股發售，而其股權可能因此被攤薄。此外，倘本公司無法出售尚未獲行使或未分派的權利，或倘出售該等權利為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則本公司將允許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股東將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允革(主席)

王天義(行政總裁)

黃錦聰(財務總監)

胡延國(副總經理)

錢曉東(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馬紹援

翟海濤

索緒權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七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00元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00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660,263,592股供股股份籌集約港幣99.62億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每二十七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十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七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十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但將予合併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回購新股份，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82,711,700股，因此，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660,263,592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香港於1,864,951,9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60%。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光大香港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及/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承購800,722,928股供股股份，包括(i)690,722,92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向其暫定配發的全部新股份)，及(ii)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獲配發的額外11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光大香港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獨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詳情之進一步資料。

供股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七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十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482,711,7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1,660,263,59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回購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00元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簿記管理人及獨家包銷商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於完成供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6,142,975,292股股份(假設於完成供股時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回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將籌集金額 : 港幣99.62億元(扣除開支前)

作出額外申請之權利 :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獨家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獨家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假設自記錄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擬暫定配發之1,660,263,59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04%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0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00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於供股項下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任何暫定配額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8.75元折讓約31.43%；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8.75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8.01元折讓約25.09%；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8.92元折讓約32.74%；
- (d)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9.16元折讓約34.50%；

董事會函件

- (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未計算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約港幣5.59元溢價約7.33%；及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6.83元折讓約12.15%。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所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2.0港仙並未計入上文(b)項的理論除權價中。

認購價乃經董事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市價及股份交易量以及現時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近期市場波動、供股的發行規模及先前具有類似規模及類似包銷安排的供股交易採用的折讓水平)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於悉數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之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去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為約港幣5.97元。

經考慮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相對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七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十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該通知書連同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按本公司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副本以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合併零碎配額產生的供股股份而引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供股的認購價認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一段。

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的配額，本公司已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門、澳洲及美國，彼等持有合共100,02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2%。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向海外法律顧問查詢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所作查詢之結果及鑑於指定地區(即澳門及美國)的海外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屬並不重大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董事認為，不向指定地區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在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各有關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除(i)香港；及(ii)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外，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

實益擁有人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股東或任何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惟獲本公司信納符合下文「指定地區內或可根據供股承購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股份的有限類別人士」一段所訂明相關規定的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除外。

儘管供股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根據供股提出的要約獲豁免或毋須或可另行合法向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包括任何指定地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作出且並無抵觸任何相關法定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允許彼等參與供股及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權利。此外，倘本公司相信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其亦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

收取任何供股文件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並不會亦將不會構成在董事根據彼等作出的查詢認為不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司法權區或在提呈供股即屬違法的任何地區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供股文件必須被視為僅供參考而發出，且不應複印或轉發。收取任何供股文件副本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會函件

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在、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或提呈供股即屬違法的任何地區分發或寄發有關文件，或在有關地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於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取任何供股文件或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則其不應承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轉讓該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適用)，除非該名人士能以本公司信納的方式展示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行動將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在、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分發或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基於訂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理由，應提醒收件人留意本節內容。

本公司已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該等股東作出安排，致使彼等倘為合資格股東而原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且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配發予一名代名人，而該代名人將以未繳股款的方式於市場上出售該等供股股份，收益歸本段上述股東所有(如扣除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以港幣支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登記股東的不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惟倘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得的款項並不超過港幣100元時，則有關款項將就本公司自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登記股東的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指定地區內或可根據供股承購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股份的有限類別人士

儘管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段所述，指定地區內的以下有限類別人士或可承購彼等在供股項下的權利：

- (i) 美國境內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通常為不合資格股東。然而，本公司合理認為美國境內屬「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可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承購供股項下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惟本公司信納彼等履行相關規定；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以釐定是否准許任何人士參與供股以及可能獲准在任何指定地區參與的人士身份。在任何指定地區內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仍可參與供股(須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惟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可向本公司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彼等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定。如任何指定地區內的實益擁有人有意參與供股，請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以作出所需安排。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的查詢結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國結算持有合共122,314,827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6,142,975,292股約1.99%(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回購股份)。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董事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告知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份)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供股的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份)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尋求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由於供股文件並未且不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獲其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者除外)，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於中國提呈發售及不得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本供股章程所闡釋有關其參與供股權利的若干限制所規限)或位於中國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

因此，供股文件不得於中國分發或轉發或用於有關在中國認購或出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除非有關文件可寄發予位於中國的中國結算或位於中國的合資格股東，或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否則供股文件不得於中國公開。

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及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的股東外，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中國其他股東一概無權參與供股。

分發供股文件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副本(惟並非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指定地區內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寄發，惟符合相關規定且獲本公司信納的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除外。

分發供股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收取供股文件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限制。未能遵守任何適用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如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不論是否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不應在、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分發、轉發或傳送。

董事會函件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i)香港及(ii)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合併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

接納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項下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必須自行確定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的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以及於有關地區繳納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代表位於有關地址的人士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倘接納本供股章程之交付，在美國境外獲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每名認購人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按彼等之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明確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身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承購、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
- 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彼並非居於或身處美國，亦非美國的公民；

董事會函件

- 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外，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身處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接納收購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要約；
- 彼並非代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除非(a)接到美國境外地區人士之收購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b)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i)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ii)(x)對有關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y)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境外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正在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境外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活動」獲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 彼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轉讓或分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因此，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儘管存在上述聲明，本公司可於美國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之交易中向本公司合理認為屬「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之人士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惟有關人士須符合本公司信納之有關規定。

登記股東將予採取的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當中賦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於該通知書上列示的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指定的全部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則其必須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將有關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的全數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繳付，而支票及銀行本票必須分別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及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t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已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的任何人士在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被取消，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公司可酌情將並未按相關指示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送交該通知書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有關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存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有關保證及聲明規限。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被取消。倘獨家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及／或倘下文「包銷安排—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述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有關相關暫定配額的已收股款其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人士，該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份。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僅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其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超過一名人士，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清楚註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兩者合計應相等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述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的供股股份數目)的信件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繼而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新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有意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給予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另一名人士，則其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登記詳情，並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的全數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以進行轉讓。

如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拒絕登記有關轉讓之權利。

與任何指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任何登記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該通知書內包含的供股股份，即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名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該名人士將不會於任何指定地區內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ii)該名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在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供股股份或以該名人士曾經使用或將會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任何方式使用該通知書可能另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地區；(iii)於發出接納或轉讓指示之時，該名人士並非按非全權基準為居住於任何指定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名人士將不會收購供股股份以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為免存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含的供股股份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該通知書為無效：(i)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簽立或自有關地區寄發，而有關接納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地方或指定地區的法律，或接納乃以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或倘其或其代理相信上述兩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i)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提供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地址，或就交付正式股票提供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地址，而於有關地址交付該等股票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iii)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閣下的部份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與彼等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任何指定地區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任何實益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該通知書內包含的供股股份，即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名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該名人士將不會於任何指定地區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ii)該名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在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供股股份或以該名人士曾經使用或將會使用暫定配額

董事會函件

通知書的任何方式使用該通知書可能另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地區；(iii)於發出接納或轉讓指示之時，該名人士並非按非全權基準為居住於任何指定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名人士將不會收購供股股份以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含的供股股份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該通知書為無效：(i)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簽立或自有關地區寄發，而有關接納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地方的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接納乃以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或倘其或其代理相信上述兩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i)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提供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地址，或就交付正式股票提供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地址，而於有關地址交付該等股票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iii)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的部份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

董事會函件

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與任何指定地區內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任何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按照上文所載的手續指示其中介人作出接納及／或轉讓，即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名人士的接納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該名人士將不會於任何指定地區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ii)該名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在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供股股份可能另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地區；(iii)於發出接納指示之時，該名人士並非按非全權基準為處於任何指定地區內的人士行事；及(iv)該名人士並非收購供股股份以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有關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為免存疑，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供股股份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寄發而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地方的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另行認為任何指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相信上述兩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a) 倘不合資格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可獲配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 (b)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獲放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外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c) 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意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彼必須根據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有關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款項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繳付。支票及銀行本票必須分別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及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本公司可酌情將並未按相關指示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視作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送交該表格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董事將按照公平公正基準全權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以下原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獲分配予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分配所申請的全部股份數目。概無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給予優先處理。

與任何指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載於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登記股東將予採取的行動」及「接納或轉讓手續—與任何指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標題下有關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的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改動，以反映其文義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並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

董事會函件

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與彼等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任何指定地區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載於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與彼等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任何指定地區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標題下有關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的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改動，以反映其文義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為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款項的截止時間的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以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董事會函件

與任何指定地區內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載於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與任何指定地區內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標題下有關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的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改動，以反映其文義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實益擁有人的重要通知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實益擁有人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包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該等實益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按各自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配其接獲的額外供股股份，或以香港結算認為公平及合適的有關其他方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所訂明的分配基準進行分配。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就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且有意將其姓名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實益擁有人而言，彼等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所付全數金額(不計利息)的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數目，則多繳申請款項金額(不計利息)的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有關的一切

董事會函件

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存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有關保證及聲明規限。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隨附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註明為收件人的人士使用，且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文件人士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協議終止及／或倘下文「包銷安排—供股之條件」分節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已收款項其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該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彼等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碎股買賣安排

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後，為便於買賣供股可能產生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竭盡所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有意購入新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欲採用此項服務之股東須於上述期間之辦公室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李汶添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號碼：(852) 2298 6228)。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夠成功為新股份碎股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已發行或正在或建議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的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為免生疑，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不享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宣佈之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之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不成功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光大香港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光大香港於1,864,951,9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1.60%。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光大香港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及/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承購800,722,928股供股股份，包括(i)690,722,92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向其暫定配發的全部新股份)，及(ii)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獲配發的額外110,000,000股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獲得其將認購任何或所有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承諾。

供股股份乃由獨家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光大香港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同意承購的供股股份則除外。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簿記管理人及獨家包銷商)
-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股份總數將為859,540,664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減去光大香港已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費： 相等於認購價乘以包銷股份數目之0.6%之款項，即約港幣3,100萬元

獨家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獨家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包銷費率乃由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近期供股市場先例中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之所有相關聲明及保證及其他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及截至包銷協議日期、供股章程日期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日期，以及截至緊隨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第一個營業日並無誤導，猶如彼等經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後就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而重申；
- (ii) 供股股份由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按供股文件所載的條款正式發行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
- (iii) 獨家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自本公司接獲當中所指明之若干文件；
- (iv) 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聯交所送呈供股文件，而聯交所於供股章程日期前的營業日發出登記批准證書；
- (v) 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文件，且在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條文所規定的所有文件；
- (vi) 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後)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允許未繳股款供股及供股股份買賣(及有關上市及許可其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董事會函件

- (vii) 於寄發日期(或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在合理可行以及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得向本公司獲知居於美國之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
- (viii) 光大香港於不可撤回承諾規定之時間前履行其於當中之所有責任及不可撤回承諾未被終止；及
- (ix)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合理預期將招致「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申索之事宜，而獨家包銷商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合理酌情認為(倘適用)有關事宜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或包銷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竭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各項條件及進行獨家包銷商、聯交所、證監會、公司註冊處處長及中國任何有關機關為供股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上述條件之目的或與之有關的合理要求的一切行為及事項。

於須達成各項條件之最後日期或之前，獨家包銷商將有權全權酌情：(i) 豁免任何上文所指條件(惟第(ii)、(iv)、(v)及(vi)項所指條件除外)，或(ii)按獨家包銷商可能釐定之日數或有關方式，延長達成任何條件之截止日期，於該情況下，獨家包銷商將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延長包銷協議所述之其他日期或截止日期。

倘上述包銷協議項下規定有關獨家包銷商責任之任何須達成的條件未能達成(除非獨家包銷商另行豁免或修改)，則包銷協議將於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或行為的情況下終止。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項，獨家包銷商可酌情(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立即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涉及或影響到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運營、一般事務、管理、前景、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而獨家包銷商合理判斷該變動、事態發展、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產生的影響屬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會或可能會導致無法或不應或不宜按供股章程擬訂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或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的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獨家包銷商獲知任何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下列任何事項：(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受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B)本公司任何證券於某一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或報價遭受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C)任何國家或國際評級機構發出任何降級或擬降級或潛在降級之任何通知或公告，或並無顯示肯定或提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或所擔保證券之評級所進行之任何觀察、檢討或可能變動；(D)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相關機關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干擾；(E)出現涉及或影響到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任何稅項、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F)出現涉及或影響到

董事會函件

現有法律或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新法律或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G)在各情況下出現涉及或影響到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H)出現涉及或影響到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前提為根據獨家包銷商的合理判斷，上文所指的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產生的影響，會或可能會導致無法或不應或不宜按供股章程擬訂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或已或將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的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有關文件(定義見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v) 倘於刊發該公告或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時發生或發現重大遺漏事項，而該事項尚未於該公告或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披露；或

董事會函件

- (vi) 本公司須就供股發出補充供股章程；或
- (vii) 聯交所已撤銷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而獨家包銷商合理判斷，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按供股章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對或將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x) 任何董事觸犯詐騙罪或其他可被起訴之罪行，而獨家包銷商合理判斷，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按供股章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對或將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光大香港嚴重違反不可撤回承諾，而獨家包銷商合理判斷，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按供股章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對或將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獨家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當中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當中訂約方有權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任何先前違約及申索除外)。

倘獨家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倘獨家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包銷協議項下之禁售條文

本公司向獨家包銷商承諾：除(i)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或(ii)於若干有限情況下；或(iii)獲獨家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獨家包銷商可全權酌情發出或撤銷有關同意)，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後90日內，本公司將不會：

- (A) 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接納認購、質押、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購買或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有關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收取股份之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將股份寄存在存管處；或
- (B) 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內容為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或其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有關交易在市場上對股份之影響與出售股份權益或購回任何股份相似；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建議、同意、訂約或宣佈有任何意圖訂立或實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之任何交易，無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藉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於完成供股時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光大香港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供股股份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光大香港 ^(附註1)	1,864,951,910	41.60	2,555,674,838	41.60	2,665,674,838	43.39
獨家包銷商	-	-	-	-	859,540,664	14.00
黃錦聰	2,000,000	0.04	2,740,740	0.05	2,000,000	0.03
范仁鶴	8,140,000	0.18	11,154,814	0.18	8,140,000	0.13
其他股東	<u>2,607,619,790</u>	<u>58.18</u>	<u>3,573,404,900</u>	<u>58.17</u>	<u>2,607,619,790</u>	<u>42.45</u>
總計	<u>4,482,711,700</u>	<u>100.00</u>	<u>6,142,975,292</u>	<u>100.00</u>	<u>6,142,975,292</u>	<u>100.00</u>

附註：

- (1) 匯金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並持有中國光大集團55.67%股權。中國光大集團持有光大香港100%已發行股份。光大香港分別持有(1)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Datten」) 100%已發行股份，而Datten則持有Guildford Limited (「Guildford」) 55%已發行股份；(2)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 100%已發行股份；及(3) Guildford之45%已發行股份。在1,864,951,910股股份中，其中1,758,215,910股股份由Guildford持有；其餘106,736,000股股份則由光大投資管理持有。故此，光大香港、中國光大集團及匯金被視為在Guildford所持有之1,758,215,910股股份及光大投資管理所持有之106,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中國環保行業的領軍企業。旗下六大業務包括環保能源、環保水務(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水務」)，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編號：U9E.SG)、綠色環保(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光大綠色環保」)，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7)、環境科技、裝備製造及國際業務，培育了一大批行業領先、具有國際水準的項目，包括垃圾發電、水環境治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風電、環保工程建設、技術研發、環保裝備製造、環保產業園的規劃及建設等。業務覆蓋境內21個省、直轄市及140多個地區，遠播德國、波蘭及越南。

董事會函件

估計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印花稅、徵費及文件費用)將約為港幣5,000萬元。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將約為港幣99.12億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回購股份)。本公司預期就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主要包括垃圾發電項目的建設成本約港幣116.70億元，其中港幣39.60億元擬由供股所得款項(及/或透過本公司自身財務資源)撥付，而餘下港幣77.10億元將由項目貸款撥付。所得款項當中約港幣8.00億元將用作其他環保業務在未來12個月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研發、裝備製造、垃圾分類與管理以及大氣治理與檢測服務。

董事會在達致該等估算時已計及(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假設及因素：(a)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將會持續經營業務；(b)香港、中國或本集團在當地營運或計劃營運的其他國家/地區的經濟環境或市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c)本集團業務活動所在國家、地區或行業的適用政府政策、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較現時並無重大變動；及(d)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領土的稅項、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的基準及費率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變動。預期供股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目前可用財務資源可滿足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

本集團目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用途：

1. 約港幣59.47億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作落實現有及日後的垃圾發電項目及其他環保項目。

誠如上文所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9.60億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滿足本公司預計未來12個月的垃圾發電項目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確認約31個主要位於中國江蘇省、山東省、浙江省及湖南省的垃圾發電項目(包括14個在建項目及17個籌建項目)，估計投資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77.00億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公佈蘇州垃圾發電廠改造項目，設計日處理垃圾規模為1,600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進一步公佈，其投資於九江垃圾發電項目，設計日

董事會函件

處理垃圾規模為2,250噸。本公司在建及籌建的所有垃圾發電項目之估計投資總額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99.47億元。根據最新預期時間表，在建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開始業務營運；而籌建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動工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間開始業務運營。

此外，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港幣19.87億元用於未來12至24個月或之後的綠地項目及潛在收購環保項目。根據《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到二零二零年底，預計城市固體垃圾焚燒處理能力將佔無害化處理總能力的50%以上，並預計全國垃圾焚化設施規模將由二零一五年的23.52萬噸／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59.14萬噸／日，平均年增長7.1萬噸／日。有見及此，到二零二零年，中國垃圾焚燒發電市場仍有較大發展空間，本公司將繼續加大力度獲得新增市場份額。此外，在中國環保政策趨嚴、環保行業標準持續提高的形勢下，預期市場收購併購機會增多。本公司將持續物色及審慎評估中國或海外的潛在優質收購機會，藉此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及保持其市場龍頭地位。

2. 約港幣24.78億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作發展其他環保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研發、裝備製造、垃圾分類與管理以及大氣治理與檢測服務。

誠如上文所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億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滿足其他環保業務在未來12個月的發展。

- 本公司的長足發展得益於對環保技術研發的重視與投入，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技術研發投入，瞄準國際環保前沿技術，打造創新驅動引擎，追求科技引領發展。

董事會函件

- 在裝備製造領域，本公司將在擴大環保裝備製造與銷售規模方面持續投入，同時，開發引進新型環保裝備，實現產品標準化、系列化、成套化發展。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中國政府發佈《生活垃圾分類制度實施方案》，要求進一步促進生活垃圾分類的生活模式，並在46個重點城市實施生活垃圾強制分類試點，垃圾分類行業迎來發展機遇期。本公司佈局垃圾分類與管理解決方案是由垃圾終端處理向垃圾處理鏈前端延伸，將帶來顯著的協同發展。
- 在大氣治理與檢測服務方面，近年來，中國對大氣污染防治工作的力度持續加強，頒佈了如《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等一系列法規政策，大氣污染治理如大氣監測業務、氣體污染物檢測業務等迎來新的發展機遇；大氣監測業務屬於輕資產業務，行業盈利能力較高，本公司擬佈局大氣監測業務，憑藉既有的良好客戶關係穩步發展，成為新的業務增長點；此外，本公司擬建設氣體檢測分析實驗中心，在滿足自身環保項目排放氣體檢測的同時，承攬其他檢測任務，獲取具吸引力的收益。

此外，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港幣16.78億元用於滿足未來12至24個月上述四類環保業務的持續發展。

3. 約港幣14.87億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港幣4.87億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10.00億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考慮到其他潛在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或發行可換股證券。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會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及使本集團須負擔更高利率。因此，集合債務融資與股本融資的平衡組合對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而言較為可取。董事亦已考慮到，配售新股份將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效應，並或會有礙股東參與集資活動以維持其股權比例的機會。

董事亦考慮到，根據供股，全體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以維持其於本公司權益的份額並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而合資格股東將可優先決定是否接受其供股股份配額。倘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接受其供股項下配額，彼等可選擇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其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以獲取經濟利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不僅可提升本集團融資的靈活性，同時亦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享受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的利益。有異於借貸或發行債務證券，董事認為供股乃為本公司籌集長期資金以就長遠投資以及新商機提供資金而毋須負擔利息或額外債務的最佳方法。此外，由於透過供股融資將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故本公司可於日後就擴大業務透過債務融資籌資享有較高的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相較其他集資方法為最佳方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稅項

合資格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或參與本次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供股對任何股東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是否將須就在其稅收居留國收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納稅項)提供任何意見或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留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獨家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作出公告。

在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日期(及獨家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在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供股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光大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光大香港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作為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配額及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如適用)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bchinaintl.com/tc/ir/circulars.php>)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天義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內披露。

財務報表的詳情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bchinaintl.com/tc/ir/reports.php>)內公佈，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直接存取：

- (i)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8至237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331/LTN20160331471.pdf>

- (ii)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0至26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330/LTN20170330504.pdf>

- (iii)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0至297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328/LTN20180328642.pdf>

- (iv)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5至136頁)

2.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為中國環保行業的領軍企業，緊密圍繞中國政府之國策佈局，以人才、科技為引領，全力推動旗下環保能源、環保水務、綠色環保、環境科技、裝備製造及國際業務六大業務板塊的齊頭發展。

本集團培育了一大批行業領先的項目，包括垃圾發電、水環境治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風電、環保工程建設、技術研發、環保裝備製造、環保產業園的規劃及建設。本集團不斷提升業務滲透能力、擴大產

業鏈及業務範圍。本集團業務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合共122個環保項目擴大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299個項目，包括184個建成項目、43個在建項目、72個籌建項目，覆蓋境內21個省、直轄市及140多個地區，遠播德國、波蘭及越南等海外市場。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生態環保行業邁入新的發展階段，預期政府會為生態環保進一步發展制定更具戰略意義的全國性計劃。鑒於生態環保實施進程，環保市場會加快擴展步伐。受益於京津冀城市群、雄安新區、長江經濟帶、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等一系列國家重點發展戰略，對城市基礎設施及綠色發展需求強勁增長，為企業承擔更多社會責任、擴大業務、擴展海外市場創造機會。

處於有利的政策及行業趨勢之中，本集團有意依託近年來穩定的發展態勢，保持其戰略重心繼續符合國家政策，跟上市場趨勢。本集團計劃繼續擴大規模、實現效率規模雙增長、鞏固服務質量、加強品牌影響力、透過創新及人才管理促進增長。本集團會進一步完善戰略路線圖、促進本集團內部合作、推動輕資產及重資產業務恰當同步及共同發展、鞏固其在中國的市場地位並密切關注海外市場的機會，力爭在下一輪發展中攀上新高度。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約港幣36,046,735,000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約港幣34,788,138,000元、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港幣45,656,000元及公司債券約港幣1,212,941,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約港幣16,207,998,000元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約港幣1,501,528,000元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公司債券並無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按揭、抵押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銀行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所需。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環保項目運營權之無形資產(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就下述之供股影響予以調整。

基於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港幣6.00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2)	備考經調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2,507,299	9,911,880	22,419,179
	(附註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環保項目運營權之無形資產 (附註9)	23,057,750	9,911,880	32,969,630
	(附註3)		

基於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港幣6.00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2.79元 <u>港幣2.79元</u> (附註4)	港幣3.65元 <u>港幣3.65元</u> (附註5)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環保項目運營權之無形資產 (附註9)	港幣5.14元 <u>港幣5.14元</u> (附註6)	港幣5.37元 <u>港幣5.37元</u> (附註7)
--	------------------------------------	------------------------------------

附註：

1. 該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31,696,567,000元經扣除非控股權益約港幣6,649,101,000元釐定，並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港幣10,755,557,000元及港幣1,784,610,000元作出調整。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911,880,000元乃根據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00元發行之1,660,263,592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交易費)約港幣49,702,000元計算得出。
3. 該金額乃按上述附註1計算方法，根據本公司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12,507,299,000元經加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環保項目運營權約港幣10,550,451,000元釐定。
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幣12,507,299,000元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482,711,700股釐定。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幣22,419,179,000元除以6,142,975,292股股份(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4,482,711,7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1,660,263,592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環保項目運營權之無形資產的算法，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環保項目運營權之無形資產港幣23,057,750,000元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482,711,700股釐定。
7. 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環保項目運營權之無形資產，乃根據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環保項目運營權之無形資產港幣32,969,630,000元除以6,142,975,292股股份(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4,482,711,7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1,660,263,592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
8.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所進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9. 由於本集團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故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呈列為服務特許經營權財務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項下的運營權，並計入無形資產，而本集團按該等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建造之基礎設施並未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計運營權將嚴重扭曲本集團有關其環保業務之業務價值及資產狀況。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環保項目運營權之無形資產已作為附加資料加回該計算中。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查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6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環保項目運營權之無形資產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附註1至9。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七股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供股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供股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供股章程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並無於其股本中擁有法定股本或任何股份面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4,482,711,700 股股份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及繳足：

4,482,711,700 股股份

1,660,263,592 股供股股份

合共 6,142,975,292 股股份

所有現有股份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時)享有並將在各方面(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彼此享有同等權利。現有股份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已或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免生疑，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不享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宣佈之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3.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授權代表	王天義 胡延國
公司秘書	潘婉玲
獨家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及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及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獨家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亞洲開發銀行 6 ADB Avenue, Mandaluyong City 155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交通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31-235號 交通銀行大廈8樓 江蘇銀行 中國 南京市 中華路26號 中信銀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9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9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9樓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8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0樓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星展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

20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恒生銀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國際金融公司

212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瑞穗銀行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12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5樓

法國興業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8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2及15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8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
東亞銀行中心31樓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及地址

姓名	辦公地址
<u>執行董事</u>	
蔡允革先生(主席)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王天義先生(行政總裁)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黃錦聰先生(財務總監)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胡延國先生(副總經理)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錢曉東先生(副總經理)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范仁鶴先生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馬紹援先生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翟海濤先生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索緒權先生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u>高級管理人員</u>	
安雪松先生(副總經理)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潘婉玲女士(公司秘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蔡允革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蔡允革先生，46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先生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光大香港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18，及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18)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彼持有英國沃里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學位，彼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在加入本公司前，蔡先生曾任光大銀行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總經理，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處長、銀行監管二部副處長等職務。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王天義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天義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光大水務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亦為光大綠色環保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在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山東省科學院院長。彼亦曾任山東省濟南市副市長，並曾任山東省煙台大學副校長、經管學院院長及教授。彼現擔任清華大學兼職教授和清華大學PPP研究中心的共同主任，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PPP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委員，以及新加坡國立大學中國商務研

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清華大學經濟學博士、管理學碩士及電子學學士銜。彼亦曾在美國哈佛大學和加州大學學習深造。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錦聰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黃錦聰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持有澳洲麥克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銜，管理學碩士銜(主修資訊科技管理)，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銜，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具有豐富之會計、財務及核數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董事會。

胡延國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胡延國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曾任光大綠色環保的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光大銀行廣州分行會計部負責人。胡先生持有中國東北林業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及林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董事會。

錢曉東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錢曉東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錢先生為光大綠色環保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錢先生曾擔任本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持有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國東南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學位。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董事會。

范仁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68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為多家上市公司(即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2)、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48)及節能元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止。范先生也曾任Goodman Group(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MG: ASE)的獨立董事及AustralianSuper(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退休基金)的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分別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止。范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工程學士銜，史丹福大學統籌學碩士銜及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銜。在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管中國工業業務。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83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經濟系。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馬炎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五礦建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0)及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彼曾於一九九一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馬先生亦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董事會。

翟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海濤先生，49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翟先生為春華資本集團的總裁兼合夥人，彼亦為光大水務的獨立董事。彼曾任職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高盛集團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在任職高盛之前，翟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國際司，並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駐美洲代表處(紐約)副代表。彼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國際關係碩士，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以及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彼於銀行、資本市場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董事會。

索緒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索緒權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索先生於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受聘為兼職教授。索先生從服務滿33年之中國工商銀行集團退休前，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及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8）總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彼於加入中國工商銀行集團之前亦曾於中國人民銀行陝西省分行任職。索先生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畢業，為高級經濟師及享有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索先生擁有逾37年銀行相關經驗，於銀行信貸管理及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具備工商企業經營及財務分析專長。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安雪松先生

副總經理

安雪松先生，47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安先生亦為光大水務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安先生持有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銜，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彼具有豐富之投資管理、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經驗。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潘婉玲女士

公司秘書

潘婉玲女士，50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具逾二十五年公司秘書事務經驗。

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自有的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¹
黃錦聰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范仁鶴	實益擁有人	8,140,000	0.18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482,711,700股計算，即並無計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任何供股股份。

(B) 於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黃錦聰	實益擁有人	67,549	— ¹
胡延國	實益擁有人	287,000	0.01
錢曉東	實益擁有人	182,000	— ¹
范仁鶴	實益擁有人	100,494	— ¹

附註：

- (1) 該等結餘指低於0.01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6.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³⁾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匯金 ^{(1)及(2)}	實益擁有人	1,864,951,910	無	41.60%	無
光大香港 ⁽²⁾	實益擁有人	1,864,951,910	無	41.60%	無

附註：

- (1) 匯金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並持有中國光大集團55.67%股權。
- (2) 中國光大集團持有光大香港100%已發行股份。光大香港分別持有(1)Datten之100%已發行股份，而Datten則持有Guildford之55%已發行股份；(2)光大投資管理之100%已發行股份；及(3)Guildford之45%已發行股份。在1,864,951,910股股份中，其中1,758,215,910股股份由Guildford持有；其餘106,736,000股股份則由光大投資管理持有。故此，光大香港、中國光大集團及匯金被視為在Guildford所持有之1,758,215,910股股份及光大投資管理所持有之106,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482,711,700股計算，即並無計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任何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凱隆貿易有限公司	茅麗清先生	49.00
光大環保能源(寧波)有限公司	寧波市北侖環保固廢處置有限公司	13.70
光大環保餐廚處理(三亞)有限公司	海南綠保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20.00
肇慶慶能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廣州環投建材有限公司	40.00
光大常高新環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常高新(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40.00
光大環保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20.00
	杭州余杭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0.00
新泰光大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泰城市建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20.0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光大環保餐廚處理(宿遷) 有限公司	宿遷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20.00
光大環保能源(樂山) 有限公司	樂山國有資產投資運營(集團) 有限公司	10.00
光大環保能源(寶應) 有限公司	寶應縣城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2.81
光大綠環環保能源(瀋陽) 有限公司	瀋陽綠色環保產業有限公司	34.00
光大環保能源(衢州) 有限公司	巨化集團有限公司	20.00
光大環保能源(海鹽) 有限公司	海鹽杭州灣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0.00
	海鹽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0.00
蘇州吳江光大環保餐廚處理 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江區市政公用集團 有限公司	30.00
光大現代環保能源(汨羅) 有限公司	湖南現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光大現代環保能源(湘陰) 有限公司	湖南現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光大環保能源(藍田) 有限公司	藍田縣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00
光大環保能源(吉安) 有限公司	吉安市吉泰走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0.00
光嘉固廢處置控股有限公司	嘉華建材(香港區)有限公司	49.00
光大高能環保服務(菏澤) 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49.00
光大綠色危廢處置(鹽城) 有限公司	濱海宏達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10.00
麗水光大環保固廢處置 有限公司	浙江力源控股有限公司	49.00
光大綠色環保(懷遠)清潔 服務有限公司	懷遠縣城市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10.00
光大城鄉生物能源(南京) 有限公司	南京極目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0
光大環保(鹽城)固廢處置 有限公司	濱海宏達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10.0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光大水務(青島)有限公司	青島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40.00
光大水務(江陰)有限公司	江蘇江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大連東達水務有限公司	東達集團有限公司	10.00
光大海綿城市發展(鎮江) 有限公司	鎮江市水業總公司	30.00
光大水務運營(新沂) 有限公司	新沂市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49.00
光大工業廢水處理南京 有限公司	南京卓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光大水務隨州水環境治理 有限公司	隨州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20.00
濟南光大供水有限公司	章丘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20.00
光大水務(南寧)有限公司	南寧建寧水務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19.37
E+B Umwelttechnik GmbH	RBH Reinhold Brenner Holding GmbH	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任何人士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8.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專家

(a) 專家資格

本供股章程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	執業會計師

(b) 專家同意書

安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c)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重大索償。

11.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1)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i)本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已同意終止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存款服務總協議；及(ii)中國光大集團已同意根據其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2)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i)本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已同意終止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貸款服務總協議；及(ii)中國光大集團已同意根據其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 (3) 由(其中包括)光大綠色環保、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及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有條件承銷協議，內容有關於香港發行及發售於光大綠色環保股本中的新普通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以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

- (4)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及中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發售承銷商)就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國際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承銷協議；
- (5) 光大水務(作為發行人)與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8)及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88)(作為主承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承銷協議，據此光大水務已聘請光大證券作為主承銷商，負責承銷光大水務擬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92,500,000元)並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
- (6) 承銷協議。

12.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開支

估計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印花稅、徵費及文件費用)將約為港幣5,000萬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供股文件副本連同(其中包括)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安永提供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7樓27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安永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d) 本附錄「11. 重大合約」一段披露的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9. 專家」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f) 本供股章程。

16. 法律效力

供股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有關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